

清远市委机要局
收电 1395 号
2015年8月3日

广东省直机关文件电传

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粤发改发电〔2015〕89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深圳市市场监管局，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：

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已经省府办公厅以粤府办〔2015〕42号文印发公布，其中保证金和抵押金、绝大部分药品价格等商品和服务价格已退出定价目录，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，需要同步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。经省法制办审查通过，现将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保证金和抵押金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3〕286号）等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（详见附件），自8月15日起正式实

施。

各地要抓紧对照新版定价目录，对现行价格管理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凡以本文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制定出台的有关文件，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废止或修改，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新版定价目录实施后，要密切关注市场动态，加强价格监测预警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坚决依法查处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，维护价格水平和价格秩序稳定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2015年8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法制办。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1.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保证金和抵押金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(粤价〔2003〕286号)
- 2.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医疗机构制剂价格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粤价〔2010〕295号)
- 3.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定价药品目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(粤价〔2011〕213号)
- 4.广东省物价局印发关于药品差别定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(粤价〔2012〕201号)
- 5.《省物价局关于印发药品及药品原材料价格监测专项报告制度的通知》(粤价〔2013〕300号)
- 6.关于加强出租汽车经济承包经营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(粤价〔2012〕136号)